

鋼琴一主期初考試範圍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鋼琴組)修訂(112.06.05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學期	組別	主修考試範圍
2	鋼琴 演唱奏專業模組	1.自選 2 首樂曲 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。 2.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 模組	自選 2 首樂曲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
3	鋼琴 演唱奏專業模組	1.自選 2 首樂曲 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。 2.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 模組	自選 2 首樂曲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
4	鋼琴 演唱奏專業模組	1.自選 2 首樂曲 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。 2.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 模組	自選 2 首樂曲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
5	鋼琴 演唱奏專業模組	1.自選 2 首樂曲 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。 2.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 模組	自選 2 首樂曲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
6	鋼琴 演唱奏專業模組	1.自選 2 首樂曲 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。 2.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 模組	自選 2 首樂曲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
7	鋼琴 演唱奏專業模組	1.自選 2 首樂曲 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。 2.可與該學期期末考之曲目相同。
	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 模組	自選 2 首樂曲(可同一樂派，奏鳴曲或組曲類可擇 1~2 樂章彈奏)

備註：

1. 音階、琶音彈奏 4 個八度或 2 個八度，由主修老師指定
2. 所有曲目除 1950 後作品外，一律背譜彈奏，看譜總長度不得超過該學期曲目長度之一半。
3. 以上期初考曲目於期末術科考試不得重複使用(鋼琴組及各組畢業音樂會除外)。
4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5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